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恢1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
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徐[REDACTED]，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应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上虞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公证处(2017)沪杨证执行字第19号执行证书，于2017年2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941200元、并承担执行费41812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据(2017)沪0114执100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应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路2788弄13号501室的房产，当时尚不具备执行条件，于2017年7月25日终结了本次的执行。2018年12月12日，申请人认为执行条件已具备，要求恢复(2017)沪0114执1002号案件的执行。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应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路
2788弄13号5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璐

